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10號

原告 陳淑貞

被告 翁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原告因遭詐欺而轉帳至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金額為10萬元，而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至同年13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轄區某社區，將帳戶存摺、金融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帳號（含密碼）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04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李采錡